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李生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候选人简历等相关任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自学先生于2021年4月19日任期满六年后，将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生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生校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李生校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能够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或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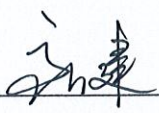
3、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李生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补选李生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_____

高健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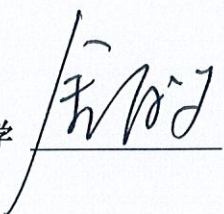
陈显明 _____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自学 

高健 _____

陈显明 